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（此处填单位名称）的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归档服务项目（此处填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归档服务项目（此处填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此处填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73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9万元，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20日

